

共青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共安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全市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南湖新城管委会，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同比呈上升，暴露出一些部门和企业安全意识不牢固、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预控体系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根据九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文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应炯在全市第三次安委会暨全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的指示精神，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走深走实，为决战四季度、打好收官战、完胜开局年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我市定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

期三个月的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现将《全市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



共青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全市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工作方案

一、行动目标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结合打非治违“百日行动”，集中开展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完善一批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行动范围

此次行动的范围是全市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其中重点行业领域见附件 1。

三、行动内容

此次行动采取安全生产十查十核，六单推进的机制抓落实。

1. 企业十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自查①人员体系、②责任体系、③制度体系、④监督考核体系、⑤风险辨识管控、⑥隐

患排查治理、⑦特殊作业管理、⑧应急管理、⑨“三违”管理、⑩安全培训管理等内容以及行业内相关专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情况。具体自查内容见附件 2。

2. 属地部门十核：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检查核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①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报告与现状的符合情况、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情况、③重点管理情况、④安全设备设施的运行及数据存储状况、⑤特殊作业管理情况、⑥安全培训、人员资格持证情况、⑦应急管理情况、⑧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⑨安全机构、安全人员设置配备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以及行业内相关专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情况。具体检查核查内容见附件 3。

3. 六单推进：①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名录清单，动态更新掌握属地、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明确检查企业名单；②企业制定自查作业单，进行全员风险隐患自查；③部门制定检查督查作业单，进行全覆盖的督查检查；④制定执法情况报告单，向安委办及时报告执法情况；⑤安委办制定情况通报单，定期通报大检查开展情况；⑥安委会组织督查评估，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情况打分排位，评定属地、行业成绩单。通过六单机制，推动大检查落实落细落到位，进一步消除属地、部门安全监管盲点、企业安全管理盲区和安全风险管控盲岗。

四、行动安排

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集中 3 个月时间开展秋冬

季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动员部署（11月1日-11月10日）

1. 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所列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参考部门检查核查通用表（附件3）制定部门督查检查作业清单，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检查依据和检查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属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广泛宣传发动。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于11月10日前将大检查实施方案（包括督查检查作业清单）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动态摸底（11月10日-11月20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对属地、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态摸底，对属地、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通讯录持续动态更新，建立健全监管名录清单（附件4），进一步消除属地、部门安全监管盲点。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11月15日前将属地、行业领域监管名录清单和检查清单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自查自改（11月20日至行动结束，持续进行）

整个行动期间，各类企业要结合实际，对照企业自查通用表（附件2）和部门督查检查作业清单，制定企业自查作业单，分别开展厂级、车间、班组级的全员安全大检查，持续组织对生产

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进一步消除企业安全管理盲区和安全风险管控盲岗。

各企业要将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行业管理部门。

（四）检查执法（11月20日至12月20日）

1.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检查名单和制定的实施方案、督查检查作业单，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各检查组要做到逐企过关，对检查情况详细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同时邀请专家对重点事故多发行业和企业进行研究分析，补齐短板，治理漏洞。

2.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建立专门的事故隐患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3.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

4.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

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5. 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要制定执法情况报告单，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属地、行业领域检查执法情况。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开展大检查情况和执法情况报告单、典型案例等阶段性情况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五）督查评估（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1.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市安委会办公室也将持续对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领域开展督查检查，重点督查检查执法不严、工作开展不力、整治力度不强等情况。

2. 市安委办每半个月制定一次情况通报单，开展大检查通报。

3. 市安委会 12 月份将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同时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位，分别形成属地、部门大检查成绩单，评分结果作为 2021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机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2022 年 2 月 1 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金辉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安委办主任刘庆元任副组长，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和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成立以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和相应工作专班，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统筹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

（二）强化协调联动。市安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属地和行业领域大检查行动的协调组织。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确保大检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调度分析。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严谨细致、实事求是的原则，将检查情况列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色项目调度表》，每月 22 日前报送至市安委办，并确保报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市安委办将采取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安排专人进行统计分析，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属地、部门将点名通报。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广播、网络及户

外广告等各类媒体持续宣传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实况；要邀请新闻媒体，深入监管执法一线，及时报送行动的动态信息；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等的宣贯，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大先进经验交流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过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有效经验做法，建立完善一批成熟完备的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六）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行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市安委办联系人：龙浩，联系方式：4377103，联系邮箱 gqcajj@163.com。

- 附件：1. 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行业领域表
2. 企业自查通用表
3. 部门核查通用表
4. 安全生产监管名录清单（样表）

附件 1

秋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行业领域表

序号	部门	监管行业领域
1	应急管理部门	危化；烟爆；工贸
2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
3	住建部门	市政工程和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水生产和供应
4	发改部门	天然气；电力；能源
5	工信部门	民爆器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经营单位；盐行业；船舶行业；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
6	交通运输部门	普货运输；危货运输；城市客运；公路交通工程
7	文广新旅部门	旅游；网吧；歌舞娱乐场所
8	商务部门	大型商场；大型市场；成品油流通；餐饮；住宿
9	教育部门	校园；校车
10	市监部门	特种设备
11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渔业；粮食流通
12	林业部门	森林采伐；林产品加工
13	民政部门	民政服务
14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卫生
15	城市管理部门	渣土运输；户外广告
16	邮政管理部门	邮寄快递行业
17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
18	水利部门	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水利工程项目
19	国资部门	国资部门所监管的企业
20	体育部门	经营性游泳场所，体育场馆；体育社团
21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
22	采砂管理部门	涉砂特许经营企业

企业自查通用表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1	查人员体系	1. 自查企业是否成立安全机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2. 自查企业是否按照所属行业和规模配备专职并可以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3. 自查企业是否设立班组安全员，并明确其职责； 4. 自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2	查责任体系	1. 自查企业是否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 自查企业是否投入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自查企业职工是否遵守以岗位安全责任制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安全生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3	查制度体系	自查企业是否建立： 1. 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3.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5. 安全操作规程； 6.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8.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 10. 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处置规程和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 11.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新《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4	监督检查体系	1. 自查企业是否将安全生产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和部门年度考核; 2. 自查企业是否发挥工会或员工监督安全生产的积极性, 利用信息化手段, 提高监督的效率和效果。	新《安全生产法》第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五十九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查风险辨识管控	1. 自查企业是否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分级管控，并建立管控责任清单，明确管控责任单位和管控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具体的管控措施； 2. 自查企业是否绘制安全风险“一牌一图三清单”和设置安全风险告知； 3. 自查企业是否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自查企业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5. 自查企业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自查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新《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使用燃气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6	查隐患排查治理	1. 自查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是否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 2. 自查企业是否登录注册和使用《江西省隐患排查治理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按照信息系统“两个15天”要求上线运行； 3. 自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自查登记台账，企业是否有隐患排查和处理记录，是否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是否形成闭环。	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7	查特殊作业管理	1. 自查企业各类特殊作业是否经过严格审批，办理作业票，作业票应符合国家标准； 2. 自查特殊作业前，是否对涉及的作业人员资质、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使之符合安全要求； 3. 自查企业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好防护用具； 4. 自查作业现场是否有专人监护，并清楚作业职责、安全事项和有应急处置知识和救援能力； 5. 自查作业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是否立即停止作业，待风险排除或采取防范措施后再作业； 6. 自查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是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8	查应急管理	1. 自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2. 自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编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3. 自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4. 自查员工应急处置是否做到应知应会。	新《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9	查“三违”管理	1. 自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反“三违”规章制度; 2. 自查企业是否及时纠正、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3. 自查企业是否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4. 自查企业是否开展习惯性违章行为排查整治, 是否考核奖惩到位。	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 仍冒险组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查安全培训管理	1. 自查企业是否制定安全培训制度、计划和安全培训经费预算； 2. 自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档案应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自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培训合格，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培训合格；	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序号	自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自查情况	备注
		4. 自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上岗； 5. 自查企业是否有在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记录。		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部门检查核查通用表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1	全面核查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报告与现状的符合情况	1. 核查企业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评价专篇； 2. 核查企业是否有相关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3. 核查企业是否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 核查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报告是否与现状相符。	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	全面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	1. 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真伪情况; 2. 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是否按期换证。	新《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3	全面核查重点管理到位情况	核查企业是否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1. 辨识、分级记录； 2.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3.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5.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6.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7.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8.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9.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0.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说明； 11. 工作人员的应急措施掌握。	新《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4	全面核查安全联锁、自动化控制、监控监测设备的运行及数据存储状况	1. 核查企业安全联锁、自动化控制、监控监测设备设施是否有检修记录; 2. 核查企业监控监测设备设施是否保留说明书; 3. 核查企业安全联锁、自动化控制、监控监测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4. 核查企业数据储存是否符合要求。	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5	全面核查特殊作业管理的到位情况	1. 核查企业是否有特殊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核查企业特殊作业是否办理作业票, 作业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和相关责任人按程序签字确认; 3. 核查企业作业现场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	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6	全面核查安全培训、人员资格持证情况	1. 核查企业的安全培训制度和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是否按计划实施; 2. 核查企业年度财务支出预算和支出项目, 是否将安全培训经费纳入预算并按预算投入和使用; 3. 核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高危行业)或安全培训合格证(其他生产经营单	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位)； 4. 核查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台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核查企业的安全培训档案，档案是否包括培训的时间（课时）、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记录是否真实、齐全， 核查抽查企业从业人员，是否做到全员培训、四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培训、转岗培训。		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7	全面核查应急管理情况	1. 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和应急救援组织; 2. 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企业是否有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3. 核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是否按规定开展演练, 是否有应急演练记录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新《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8	全面核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1. 核查企业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2. 核查企业是否科学评定安全	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检查情况	备注
		风险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3.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4.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体系是否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隐患排查治理自查登记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治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 5. 检查企业是否公示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隐患是否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9	全面核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安全费用提取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购买情况	1. 核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是否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到位。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2. 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	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		

序号	核查内容	具体项目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	核查情况	备注
		费用；是否编制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财务预算；提取的安全费用是否专户核算，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 3. 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和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4. 核查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全面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	1. 核查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 达标企业是否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正常运行。	新《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属地安全生产监管名录清单（样表）

乡（镇、街道办、管委会、园区）：					填报年月：			
序号	辖区内企业（单位、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电话）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电话）	所属安全生产领域	履行监管责任的部门	生产状态（试生产、在生产、责令停产、长期停产等）	厂房来源（自建、租赁）	部门增列的其他监管信息

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名录清单（样式）

监管部门：					填报年月：			
序号	监管企业（单位、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电话）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电话）	所属乡（镇、街道、管委会、园区）	企业地址	生产状态（试生产、在生产、责令停产、长期停产等）	厂房来源（自建、租赁）	部门增列的其他监管信息

填表人：
 联系方式：

说明：各部门可根据行业监管需要，增列本部门的其他监管信

